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江投资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长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上海长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3%的股权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，转让价格参照长发物流配送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资产评估值确定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，转让价格拟为 7021.5 万元人民币；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长发物流配送 2%的股权也将于本次一并转让，转让价格拟为 151 万元。（详细内容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转让上海长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贷款银行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四届十一次、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向中国建设银行康桥支行分别续贷 5000 万、新增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由于中国建设银行康桥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南汇支行，

不具有贷款主体资格，不能对外签订贷款合同，所以应银行方面的要求，现调整由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汇支行借款，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均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1月28日